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电话：	13902546123	电话：	13902546123
邮编：	525200	邮编：	525200
地址：	高州市高凉东路 10 号 之一	地址：	高州市高凉东路 10 号之 一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高州城潘州东路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4月		
调试时间	2019年5月1~2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0月16~1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7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p> <p>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12.31；</p> <p>9) 《高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p> <p>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7；</p> <p>11)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4〕63号，2014年7月28日；</p> <p>12)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声）2019102104）；</p>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a 类排放限值。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表 1-1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a 类	70dB(A)	55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高州城潘州东路，项目总投资7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比2.8%。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4593.7m²，总建筑面积为2990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2550m²，主要为3栋住宅楼及配套设施，规划居住户数250户，项目共有人数916人。

表 2-1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四至情况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1	东	附近民宅	住宅
2	南	潘州东路	道路
3	西	附近民宅	住宅
4	北	附近民宅	住宅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高州城潘州东路，项目占地面积为4593.7m²，总建筑面积为2990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2550m²，主要为3栋住宅楼及配套设施，规划居住户数250户，项目共有人数916人。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
规划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4593.7
1、净用地面积	平方米	4593.7
2、道路用地面积	平方米	0
居住户（套）数	户（套）	250
居住人数	人	916
人口毛密度	人/ha	1991.30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900
1、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900
地下室建筑面积（不计算容积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500
总基底面积	平方米	1380
1、住宅基底面积	平方米	1380
住宅平均层数	层	23
容积率	%	6.5
建筑密度	%	30.0

绿地率	%	30.0
停车场（地上）	个	50
停车场（地下）	个	250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施工期

(1) 污水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工程用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是食堂污水、粪便废水、浴室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SS、COD_{Cr}、BOD₅、氨氮等。施工废水为施工期打桩阶段产生的一定量的泥浆水。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遵循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在施工区内配套设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措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②施工废水、车辆与设备冲洗废水，在施工场地临时修建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

③雨季时汇集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④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及时集中清运。

⑤采取措施控制地表降尘累积，减小了降水前地表累积的污染负荷。

⑥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机械设备的检修，防止设备漏油；并且选择在专业厂家进行维修，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减小了初期雨水中油类污染物负荷。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和装修时产生的装修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于土方挖掘、场地平整产生的扬尘，建筑工地实行了围栏封闭施工，围栏高度不低于 2m，并且在挡墙外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

②使用商品混凝土，需要使用时进行搅拌的混凝土配料，湿装至搅拌车中。

③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同一时间内控制扬尘点数量，并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配备洒水车一部，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安装了冲洗车轮的装置，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除泥、冲洗，避免了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④对于项目周围的道路，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定期对其清洗，采用边清扫边洒水的方式，避免了道路产生二次扬尘。

⑤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主要的影响对象为室内人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装修过程中加强通风换气，控制室内木质板材在空气中裸露的面积，减少板材中残留的和未参与反应的挥发性有机物向周围环境释放。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轻微。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期间作业的机械噪声，如路基整平时的推土机、平地机以及地基处理时的打桩机、钻孔机械等。

表 2-3 施工期主要设备噪声强度

工程阶段	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离声源的距离(m)
土石方阶段	轮式装载机	90~95	5
	液压挖掘机	82~90	5
	推土机	83~88	5
	重型运输车	82~90	5
基础阶段	静压桩	70~75	5
	打桩机	100~110	5
	钻机	60~63	5
	液压起重机	75~78	5
	平地机	83~88	5
	空压机	88~92	5
结构阶段	液压起重机	75~78	5
	电焊机	80~85	5
	轮式装载机	90~95	5
装修阶段	电锯	96~99	5
	电钻	60~63	5
	电焊机	80~85	5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且禁止在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时间段进行施工活动。

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了在同一时间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了局部噪声过

高。

④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

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进出小区施工工地时减少鸣笛、限速行驶。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等装拆作业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⑦装修阶段，产生机械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周围有遮挡的室内空间内。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方。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碎砖瓦砾等，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回填和作为建筑材料，不能使用的则定期外运到指定地点填埋。

②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派专人进行打扫，并及时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③对于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遮盖，避免了物料洒落。

（5）水土流失防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位于高州市荷塘镇松明管理区，主要长满杂草，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占用土地 589.24 平方米，项目区内无珍惜的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但如果施工不当会造成水土流失，根据项目主体工程情况，水土流失影响主要因子为降雨特性、地形地貌、地面物质组成及其结构、植物类型及覆盖度、水土保持设施和质量，同时还与人为活动有关。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施工建设必然会对项目所在地植被带来一定的破坏，使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各种车辆碾压和施工人员的践踏以及土石的堆放，也会对项目所在地造成影响和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于需要清除的乔木、灌木尽量就地移栽，较少了植物的损失。

2、运营期

（1）污水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高州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自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茂名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56-2003）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排至高州市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居民生活燃气、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垃圾桶及垃圾桶臭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居民生活燃气、油烟废气：居民厨房燃气废气以及油烟废气各自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在经过大气扩散和稀释作用，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机动车尾气：项目地下车库设有抽排风系统，将车库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竖井排出室外，排气筒高度为3米。各地下车库出入口、车库排风口处增加绿化覆盖率，使尾气迅速扩散。

③垃圾站及垃圾桶臭气：小区垃圾桶加强管理，保证垃圾桶加盖封闭并及时清理，避免加重臭气的产生，其周围种植树木，垃圾桶位置与住宅楼保持一定的距离。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配电房运营噪声、车辆噪声及水泵房等设备运行噪声等。

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配电房采用密封隔声消音处理，配电设备采用绝缘减振装置进行减振消声，配电房预埋电线套管时设置合格的密闭垫圈，保证电流穿过时不会将振动与低频噪声通过墙体传到附近的住户处。。

②项目水泵房、风机均置于地下车库，水泵放置在全封闭式专用房内，同事进行减振处理，防治振动向外传递，再经墙壁隔声之后，设备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⑤建设项目设有机动车停车位，机动车进出停车位时应放慢速度，小区内设置汽车减速缓冲。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尽量避免出现塞车现象，以减免产生噪声污染的机会。车位及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则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居民及商场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严格做好管理工作，小区所用垃圾桶定期清洗，小区内垃圾每天定期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注重周围环境绿化，同时小区配备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和管理队伍，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统一管理，保持小区环境清洁。

②在垃圾清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运输车辆加蓬盖，且离开装、卸场地前应先清洁车身，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物散落路面。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垃圾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固废污染。

③适当进行环保及卫生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7200 万元人民币于高州城潘州东路建设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居民住宅楼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593.7m²，总建筑面积为 2990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2550m²，规划居住户数 250 户。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对繁荣附近商业活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如能按照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确保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的建设推动当地规划的实施以及生态环境的良性转变，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实现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公司《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高州市高凉东路 510 号之一建设叁幢商品楼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593.7m²，总建筑面积 29900m²，总投资 72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三、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茂名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56-2003）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茂名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57-2003）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试行)》（DB18483-200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该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向我局（项目建设管理股）提交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开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排放噪声设施、噪声污染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噪声的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并提供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有关资料。

六、该建设项目下水道建设必须雨污分流。

七、该项目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到高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八、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造成水土流失，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九、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订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对策与应急预案，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周围环境安全。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超出原有申报范围，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具体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已落实。由监测结果可知，南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已落实，设置垃圾房，固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该建设项目下水道建设必须雨污分流	已落实，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即雨水排放雨水收集系统、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系统，避免污水混入雨水中排出项目外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造成水土流失，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设置基坑边坡，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做好平整、复绿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项目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等，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不外排。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噪声	项目边界南边外 1m 处△1	Leq	2019.10.16 ~ 2019.0.17	2019.10.16 ~ 2019.10.17
	项目边界东边外 1m 处△2			
	项目边界北边外 1m 处△3			
	项目边界西边外 1m 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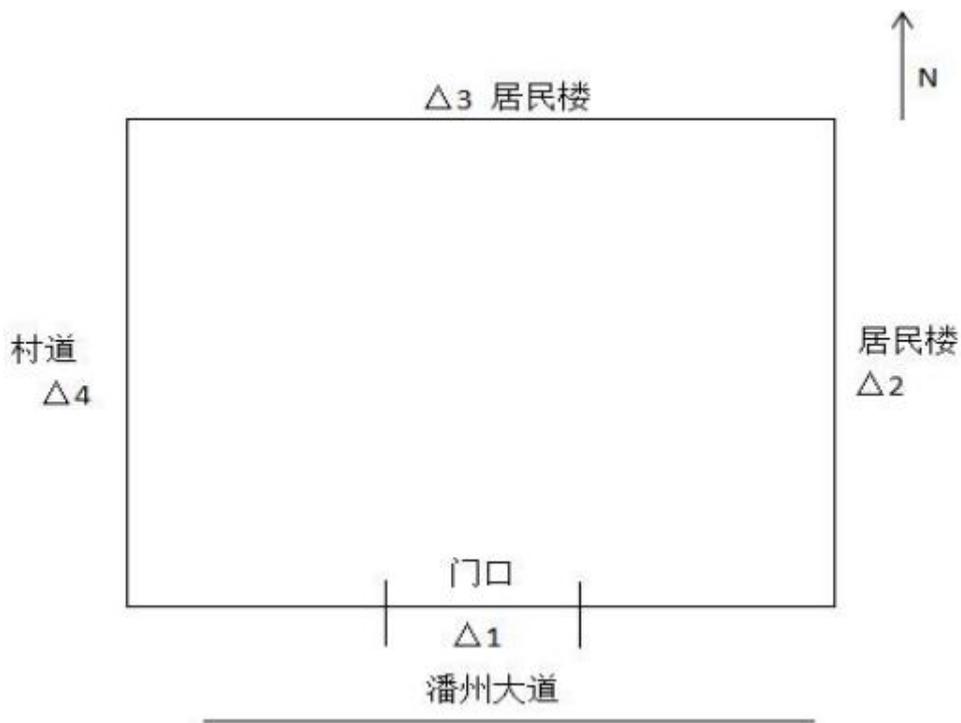
6.2 验收监测方法

表 6-2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声标准》 (GB22337-2008)	声级计	35dB (A)

6.3 检测点位图

附图：“△”为噪声监测点。



表七 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2019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对本项目边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次为两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0-16	项目边界南边外 1m 处△1	58.2	48.1	70	55
	项目边界东边外 1m 处△2	57.3	47.5	60	50
	项目边界北边外 1m 处△3	56.5	46.3	60	50
	项目边界西边外 1m 处△4	57.6	47.8	60	50
2019-10-17	项目边界南边外 1m 处△1	58.0	47.8	70	55
	项目边界东边外 1m 处△2	57.5	47.3	60	50
	项目边界北边外 1m 处△3	56.4	46.5	60	50
	项目边界西边外 1m 处△4	57.8	47.7	60	50

注: 1、项目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4a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噪声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南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高州城潘州东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 59'01.52"，东经 113° 19'30.09"				
	设计生产能力	规划居住户数 250 户				实际生产能力	居住户数 250 户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高环建字（2014）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7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40981000017591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附件 4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 5 监测报告

高州市环境保护局

高环建字[2014]63号

关于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按照环保有关规定，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专家）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高州市高凉东路 510 号之一建设叁幢商品楼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593.7m²，总建筑面积 29900m²，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三、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茂名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56-2003）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茂名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57-2003）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试行）》（DB18483-200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该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需向我局（项目建设管理股）提交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开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排放噪声设施、噪声污染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噪声的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并提供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有关资料。

六、该建设项目下水道建设必须雨污分流。

七、该项目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到高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八、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因施工而造成水土流失，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九、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订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对策与应急预案，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周围环境安全。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注册号 440981000017591

名称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高州市高凉东路510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批发、零售; 钢材。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法律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自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检	已检	已检	已检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环境保护与管理常抓不懈，把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做出决策，坚持在生产中有效的保护好生态环境，积极组织人员监督和管理项目的生产过程中的各污染源和产尘点进行治理，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绿化负全面责任。

二、设置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并保障其必要的工作条件，组织制定和完善本公司环境保护和各项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召开环境保护会议，分析环境保护管理状况，研究制订环境治理措施与对策。

三、组织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污染事故时，亲临现场组织指挥处理和协调，防止污染程度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组织查处。

操作人员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指标，保证按照规定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时治理现场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各进驻企业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齐、卫生。对本班组的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对本项目所属各进驻企业的环保设施行使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认真做好环保管理以及相关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三、对所巡检的设备必须做好原始记录，并能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的环保检查，对环境保护中的隐患要及时上报。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乐居小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声）2019102104

检测项目： 噪声

委托单位： 高州市祥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高州城潘州东路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Email）：renhetesting@foxmai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19.10.16-2019.10.17	检测日期	2019.9.26-2019.9.30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地点	高州城潘州东路		
采样人员	梁平朗、项宣传		
分析人员	梁锐诗、张嘉宜、谢璧妃、黄秋雨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噪声	项目边界南边外 1m 处△1	声级计AWA5688	--
	项目边界东边外 1m 处△2		
	项目边界北边外 1m 处△3		
	项目边界西边外 1m 处△4		

备注：“--”表示不适用

三、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0-16	项目边界南边外 1m 处△1	58.2	48.1	70	55
	项目边界东边外 1m 处△2	57.3	47.5	60	50
	项目边界北边外 1m 处△3	56.5	46.3	60	50
	项目边界西边外 1m 处△4	57.6	47.8	60	50
2019-10-17	项目边界南边外 1m 处△1	58.0	47.8	70	55
	项目边界东边外 1m 处△2	57.5	47.3	60	50
	项目边界北边外 1m 处△3	56.4	46.5	60	50
	项目边界西边外 1m 处△4	57.8	47.7	60	50

注：1、项目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4a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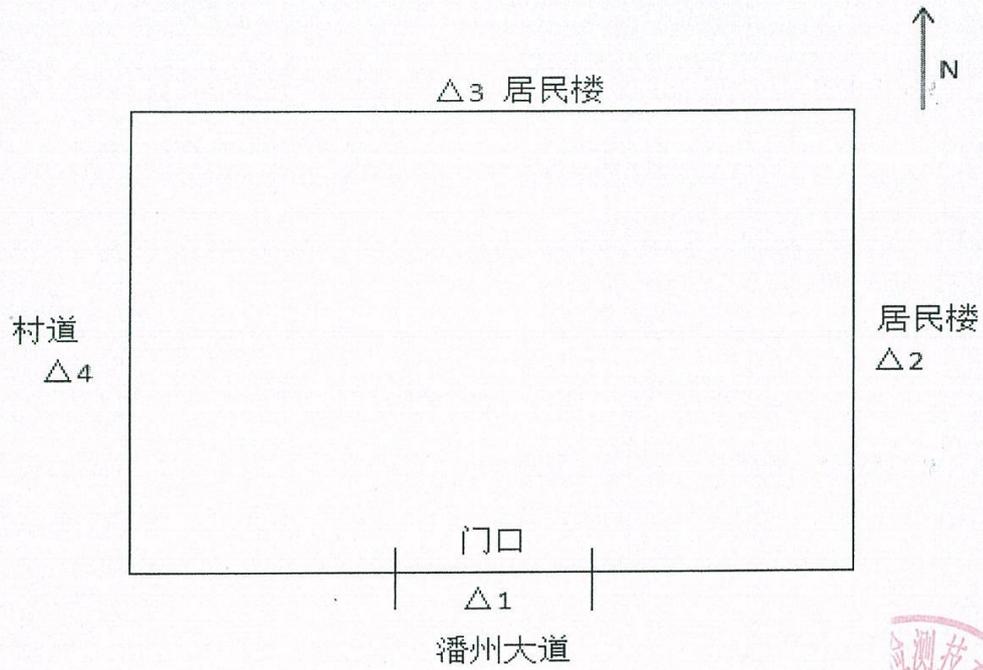
四、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19-10-16	昼间	100.2	29.4	59	东南	2.5	晴
2019-10-16	夜间	100.4	28.5	62	东南	2.7	晴
2019-10-17	昼间	100.2	29.7	58	东南	2.5	晴
2019-10-17	夜间	100.3	28.6	64	东南	2.8	晴

现场检测图



附图：“△”为噪声监测点。



五、检测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mg/L)
1	噪声 Leq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声级计	35dB (A)

end

编写：张家利

复核：张丽敏

签发：张丽敏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9.10.27